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发布了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，并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5,739,329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5.85%，公司的部分董事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数 215,739,329.00 股赞成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数 215,739,329.00 股赞成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会议以数 215,739,329.00 股赞成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（正文及摘要）；

四、会议以数 215,739,329.00 股赞成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占到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实施该分配方案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5,236,947.9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549,889.09 元，支付 2010 年度红利款 15,043,25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9,104,390.01 元，201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0,748,198.90 元。

公司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601,73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.15 元(含税)。预计支付红利 9,025,950 元。

五、会议以数 215,739,329.00 股赞成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六、会议以数 215,739,329.00 股赞成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续聘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，续聘该所一年的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，该所人员为本公司的业务所发生的旅差费用由公司负责。

七、会议以数 215,739,329.00 股赞成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通过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叶伟明律师、李洪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